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责任,把生态环境建设好,努力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眉山市委、市政府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着力树立生态观念,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服务能力,为建设美丽眉山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期推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理论实践文章,供大家学习参考。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美丽眉山

市环境保护局党组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眉山刻不容缓。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约束,推动绿色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防控,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制定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以及产业开发规划的产业、工艺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健全战略环评推进和成果应用机制,组织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核查。实施重大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效能,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督。鼓励发展优质产能,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优化新增产能布局和技术。

强化环境约束。推动化解过剩产能,重点抓好造纸、化工、食品、印染、建材、冶金、建材等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对长期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加快淘汰造纸、食品、建材、钢铁、氮肥等行业落后产能,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加快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实施精细化工、机械装备、农副产物深加工等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全面实施能效提升、节水治污、循环利用等技术改造升级,开展环保、节能对标活动。推进“多规合一”,探索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空间规划研究,启动区域性生态保护规划编制,

推动市区(县)“多规合一”,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以质量和环境健康为导向,以资源承载力和自然规律为基础,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引导城市建设、资源开发、产业发展合理布局。

实施“三大行动”,精准施策,改善环境质量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目标管理,制定达标规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重点任务。以“减排、压煤、抑尘、控秸、治车”为重点,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严格控制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建立新增项目新增用煤量调剂和替代机制,中心城区及五县城全面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高污染燃料。实施绿色低碳交通行动,加强车辆环保管理,淘汰“黄标车”。强化陶瓷、水泥等工业粉尘治理,控制加油站、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农作物秸秆和生物质无序露天焚烧。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渣土运输、道路保洁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机制,完善会商与应急预警联动。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系统推进、统筹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质风险防范。建立完善流域、控制区、控制单元三级水环境管理体系。落实断面水质改善目标,完善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补偿机制。以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重点,加快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启动备用水源建设。全面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建立地下水污染源监控体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清单,开展重点区域防渗漏试点示范。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研究制定《眉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按照“摸、防、控、治”工作思路,控增量,去存量,实施土壤环境基础调查、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建设用地转入管理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四大工程,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全面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加强对电镀、造纸、化工、塑料等重点防控行业、重点防控区域、重点企业的整治。加大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和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力度,加强废液原料进口、废旧电器拆解监管,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扩散。

加强生态保护,坚持全域生态,构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管制界限。实施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土地开发与环境保护多规合一,推进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编制。划定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分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管控,构建生态环境安全战略格局,维护人居环境、保育自然生态安全。加强瓦屋山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构筑以岷江、青衣江、沱江水系和总岗山脉、龙泉山脉为骨架,以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等点(块)状分布典型区域为重点的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源地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独立公正的生

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持续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鼓励区(县)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乡镇、生态细胞工程、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并加强跟踪评估。实施城市环境综合管理,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环保模范城市示范带头作用,鼓励县城开展创建。

强化环保责任,完善环境法制,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强化党政环保责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实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对环境保护力度不够、环境质量恶化、未完成环境保护目标的区县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敦促落实任务措施。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制度,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体制和机制。

完善环境法制建设。逐步建立地方法规体系,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加快自然资源、环境污染治理、资源有偿使用、土壤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地方立法。推进环境司法建设,强化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司法衔接。推进环境执法体制改革,完善环境执法监督。健全环保市场机制,建立环境产权制度,深化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建设绿色金融体系。

实施全民环保行动。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实施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明终身教育,把生态环保教育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大中小学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作用,按照有深度、有高度、有温度的总体要求,生动讲述眉山环保故事,有效传播眉山环保声音。引导绿色生活和消费,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完善环境公益诉讼。

强化环境保护 推进生态建设

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党组

东坡区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治污减排、生态保护为重点,创新举措、敢于担当,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

坚持绿色发展,建立环境保护考核机制。区委、区政府将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绿色发展列入全区“十三五”规划重要内容,全区上下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到区各部门、乡镇(街道)、园区,并签订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半年督查、年终考核。将环保工作实绩列为各级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严把入口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理念,大力推进重点区域燃煤锅炉淘汰。积极探索和实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新模式,实现全区“不见烟、不见火、不见黑斑”三大目标。积极抓好建筑工地和交通道路的扬尘监控,取缔黄标车,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加大涉水排污企业治理力度,监督涉磷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格危险废物管理。指导督促全

区排污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工艺改造,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强化生态保护,推进生态建设。加大思蒙河、醴泉河流域综合整治力度,流域水质进一步得到改善。加强对全区农村集镇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保障周边群众饮用水安全。科学划定畜禽养殖区和禁养区,实施全域限养,规模养殖场治理达标率95%以上。积极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完成6个乡镇环境连片整治,扎实推进农村集镇生活污水治理,完成7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

严格执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深入贯彻环保法,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排污企业的巡查监管力度。实行按日计罚、拘留、查封扣押等举措,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做到“零容忍”。坚决取缔无证违法生产“黑工厂”,发现一个打掉一个,决不手软。认真调处环境投诉,确保调处率100%,满意率95%以上。

普及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充分利用今日东坡、东坡新闻、东坡之声等地方主流媒体,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知识。落实环境教育进党校,将环境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召开不同层次的环保培训会、座谈会、研讨会。深入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绿色生活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活动,构建全区上下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顺势而为护环境 多措并举促发展

彭山区环境保护局党组

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促进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彭山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回应时代主题,强力助推绿色发展。

区委、区政府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制定《2016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年度实施计划》《关于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小流域“河长制”铁腕治理流域污染工作的意见》及有关水、气、秸秆禁烧、畜禽污染治理等专项文件,其中“河长制”工作全省领先。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环保委的统筹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创新手段的污染治理措施,保障区域内污染治理工作落到实处;铁腕的环境污染惩治方式,坚决杜绝污染反弹情况发生,多措并举助跑绿色发展理念。

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施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一是政府认真履职,统筹全区环保工作。全

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考核机制,实现全区环保工作一盘棋。二是联防联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加强城市扬尘、道路交通、建筑工地、砂石场扬尘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和油气回收;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全域禁烧农作物秸秆和其他生物质;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城区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三是综合施策,推进水污染防治。强力推进总磷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规范化管理;加快城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小流域“河长制”铁腕治理流域污染。四是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查重处环境违法。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严格执法、勇于执法、勇于担当,对环境违法行为不姑息、敢于较真碰硬。五是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开展送法入企、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和多种形式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在全区营造出浓厚的环境保护氛围。

坚持生态优先 营造一流环境

青神县环境保护局党组

青神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发展与保护并重,全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人和、宜居宜业”家园,营造一流的生态环境。

以国家级生态文明创建为统揽,积极构建“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家园”的生态创建体系。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县,加快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实现生态工业节能减排、生态农业上档升级、生态旅游优势凸显、生态宜居魅力四射、环境治理深入人心新格局。

强力治理涉企污染,成立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领导责任机制、经费保障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机动车污染专项治理,完成推进裕华、西纸废气治理,全县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增添监测仪器设备。抓实水污染防治,完善工业企业新上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业开发区污水厂,完成西龙生、科华、德恩机械等废水深度治理。开展岷江、思蒙河、金牛河入城断面和出境断面的水质监测。

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持续实施思蒙河流域青神段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项目,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畜禽养殖治理。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除依托百事康公司采用“一耕一肥”模式外,还拓展就地堆沤、机械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以及眉山鸿吉公司秸秆填埋改

坚持生态立县 推进绿色发展

洪雅县环境保护局党组

洪雅县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五位一体”战略部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生态立县、绿色发展,探索具有洪雅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

坚持铁腕执法 创新绿色治理机制

严格准入。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开发。制定招商引资负面清单,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制度,认真甄别、仔细筛选招商引资项目,坚决杜绝高耗能和高污染项目,拒绝不符合生态建设规划项目建设。

强力治理。制定《洪雅县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暂行)》,搬迁或转产景区内工业企业,对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建成日处理规模万吨的污水处理厂、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实施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项目,形成“一乡一示范、一村一产业、一组一风貌、一户一循环”环境保护新模式,不断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

实时监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安装省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实现重点污染源视频在线监控,即时发布环境质量信息,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挂牌督办。

坚持夯基固本 创新绿色保护机制

以修复促保护。实施“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工程,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扩充水域面积,切实改善全县水生态环境。实施城市“绿肺工程”、集镇“拥

翠工程”、百村“绿色家园”工程。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制定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出台征占生态用地禁限目录,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红线”。

以创建促保护。积极构建“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家园”生态创建体系。以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县级以上生态村、省市级绿色社区、省级生态小区、市级绿色学校、县级以上生态家园为载体,加快推进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国家珍贵树种培育示范县建设。

坚持转型升级 创新绿色发展机制

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理念,推进三产融合、转型升

着力完善机制 助推大雅家园建设

丹棱县环境保护局党组

丹棱县在推进绿色发展进程中,着力完善机制,打好生态环境攻坚战,努力建设美丽大雅家园。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公众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陶瓷企业污染治理,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压减煤炭消耗总量;继续深化全域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持续开展城市建筑扬尘、道路扬尘治理,划定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燃煤小锅炉,开展大中型餐饮油烟治理,集中整治露天烧烤,治理机动车污染,做好春节烟花爆竹禁限工作和加油站油烟回收治理工作。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丹棱河、安溪河、金牛河严重污染水体整治,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

限养区规定,继续推进全域农村畜禽养殖污染“三二一”模式,加快县机械产业园区、乡镇和农村聚居区、城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强化涉水企业监管,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保障机制,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强力推进梅湾水库、东风水库、党仲水库水质治理,确保水质达标率100%,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丹棱县水体达标,水质稳中趋好;加强备用水源观音崖水库建设。

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污染。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动态监控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农村垃圾处理“丹棱模式”,有序推进城镇生

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大城乡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土壤环境监测预警基础工程,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土壤污染分类管控,严防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废物处理、企业拆除污染土壤。推广实施科学施肥,实施“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开展地力培肥及退化耕地治理。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明确环境监管中各部门职能职责,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主体责任制度,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格局;建立乡镇生态补偿标准体系,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